

关于修订《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修订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下称“原协议”），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根据原协议约定，协议修改内容由本公司以公告形式进行通知您。若您在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公司提出异议，则视作您已知晓并同意协议修改内容，本次公告的协议修改内容即成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您需查阅修订后的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或有其他疑问，可咨询您的开户销售人员。

特此公告。

附件： 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协议修订对照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协议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修订前
<p>第五条 (二) 甲方承担以下义务:</p> <p>6、妥善保管各种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妥善保管证券出借所使用的各种密码;</p>	<p>第五条 (二) 甲方承担以下义务:</p> <p>6、妥善保管证券账户卡、各种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妥善保管证券出借所使用的各种密码;</p>
<p>第二十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其进行证券出借申报, 在申报前乙方有权进行相关的前端检查和控制。甲方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委托、电子邮件以及双方不时书面同意的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通过甲方电子交易系统委托、电子邮件以及双方不时书面同意的其他方式等发出的指令视为已获甲方完整有效授权, 甲方不否认其效力。</p> <p>如甲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委托方式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的, 所有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登录、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均被视为甲方的有效操作, 甲方不得否认其法律效力, 由此导致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电子交易系统受理的, 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造成甲方的指令无法执行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当上述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其他方式下达交易指令。</p> <p>如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委托方式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的, 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应当将合法有效的交易指令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或其他授权印章)之后, 将其扫描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EQD-PB-RZRQ@cicc.com.cn】), 并及时与乙方电话确认。同时, 甲方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尽快将原件递给乙方, 如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以乙方收到的扫描件为准。</p> <p>甲方应当为乙方进行交易申报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在当日 14: 30 前将交易指令按照本条约定方式发送给乙方, 双方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并确保所发送的交易指令真实、合法、有效。如因甲方发送的申报指令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 或签字/盖章与预留印签不符, 或未给乙方进行交易申报预留足够时间等情形导致交易申报失败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第二十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其进行证券出借申报, 在申报前乙方有权进行相关的前端检查和控制。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应当将合法有效的交易指令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或其他授权印章)之后, 将其扫描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EQD-PB-RZRQ@cicc.com.cn】), 并及时与乙方电话确认。同时, 甲方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尽快将原件递给乙方, 如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以乙方收到的扫描件为准。</p> <p>甲方应当为乙方进行交易申报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在当日 14: 30 前将交易指令按照本条约定方式发送给乙方, 双方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并确保所发送的交易指令真实、合法、有效。如因甲方发送的申报指令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 或签字/盖章与预留印签不符, 或未给乙方进行交易申报预留足够时间等情形导致交易申报失败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